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8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紫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松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4 偵字第29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蔡紫毅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陳松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9 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2 記載（如附件）。

23 二、被告蔡紫毅雖陳稱：我本來是要把行動電源拿去還給他們，
24 但中間出車禍就忘記拿去還，後來又在屏東出車禍，更沒有
25 機會拿去還了云云（見：警卷第9頁）。惟竊取行為既遂
26 後，嗣縱持往返還，僅影響犯罪所生損害是否嗣有減輕，及
27 主觀惡性與犯後態度之評價，尚無礙於犯罪之成立，是被告
28 蔡紫毅本案犯行，應堪認定。

29 三、被告陳松富雖辯稱：我忘記把加鹽黑松沙士拿出來結帳云云
30 （見：警卷第13頁）。惟查：被告陳松富於本案竊取行為
31 時，並無手持多物或重物等不易拿取之情形，惟仍逕將上開

01 物品藏放口袋，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警卷第61
02 頁），應堪認其主觀上有竊盜之犯意無訛，被告陳松富上辯
03 情詞，不能遽採，是被告陳松富本案犯行，亦堪認定。

04 四、核被告蔡紫毅、陳松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5 盜罪。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手
07 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2人未恪遵不得
08 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
09 予非難；(三)被告蔡紫毅嗣已委由他人前往賠償被害人（詳後
10 述）；(四)被告2人對本案陳稱如上之犯後態度，及其等之學
11 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1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不予）沒收或追徵部分

15 被告蔡紫毅、陳松富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固均為其等未扣
16 案之犯罪所得，惟：(一)被告蔡紫毅嗣已委由他人前往賠償新
17 臺幣（下同）4千元予被害人，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
18 可查，已逾其所竊物品價值，足認其已不再保有本案犯罪所
19 得，如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二)被告陳松富
20 竊得之加鹽黑松沙士1瓶，衡諸該物未據扣案，性質上並屬
21 日常得以便宜消費之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有何特殊交易價
22 值，如為此另開啟刑事沒收程序，其程序勞費與刑法犯罪所
23 得沒收制度之目的達成，應與比例原則不能相符。綜上，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蔡靜雯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9164號

14 被告 蔡紫毅 (年籍資料詳卷)

15 陳松富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紫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6月24日13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
21 超商鳳山工協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口袋隨身行動電源、
22 FP3雙線三輸出快充行動電源各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23 同）1870元】，得手後藏放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離開現
24 場。嗣該店店員邱良禹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錄影資料並
2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全情。

26 二、陳松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
27 月3日10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鳳
28 山工協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加鹽黑松沙士1瓶（價值35
29 元），得手後藏放口袋內，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該店店員邱良禹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
02 器錄影資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全情。

03 三、案經邱良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犯罪事實

05 一、被告蔡紫毅、陳松富於警詢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被告
06 蔡紫毅辯稱：我都不記得了，本來是要把行動電源拿去還給
07 他們，但中間出車禍就忘記拿去還，後來又在屏東出車禍，
08 更沒有機會拿去還了云云；被告陳松富辯稱：我忘記把加鹽
09 黑松沙士拿出來結帳，已經喝完丟掉了云云。惟查，上揭犯
10 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邱良禹於警詢指訴歷歷，並有監視器影
11 像截圖共22張、交易明細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所
12 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礙難採信，渠等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4 被告2人分別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均係犯罪所得，
1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7 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張靜怡